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二、关于公司同意第三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为，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对外增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樊艳丽、高义生、洪春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